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葛俊 刘勇 刘晓 王辉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